

3000万扶贫助学专项基金启动

庆云首创“3+1”教育扶贫模式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路龙帅 通讯员 张秀葵 董建泽) 6月30日晚,在德州市庆云县举办的“众志成城 奋发图强 庆云县扶贫助学立志在行动”活动中,该县3000万元的扶贫助学专项基金正式启动,全县505名贫孤学生的教育难题将被“兜底”破解。

在精准扶贫工作中,庆云县领导发现,贫困学生上学是一大社会问题。在这些贫困学生中,有父母双亡跟随爷爷奶奶“凑合”生活的孤儿,有因家庭困难支付不起学费面临辍学的大学生,也有家庭因病致贫,生活举步维艰的少年。为此,庆云县在全县开展了一次大调研活动,把全县孤儿、贫困学生家庭状况及致贫原因一一登记在册,该县505名贫孤学生由此进入该县领导层视野。

6月20日,庆云县尚堂镇李赤城村民刘吉元抹着眼泪说:“我这辈子唯一的心愿,是希望我的孙子刘佳鹏能成才,可我们老两口年纪大了,确实没有抚养能力。”据刘吉元介绍,刘佳鹏的爸爸在2009年因车祸离世,家庭的不幸并没有摧毁刘佳鹏的意志,反倒是让他积极面对生活,今年12岁的小佳鹏现在上小学五年级,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,家里的墙上贴满了奖状。

那么,像这样的家庭该如何脱贫?如何才能让这505名“刘佳鹏们”不再因贫困断了上学梦。庆云县的决策层决

定:在坚持原有扶贫经验的基础上,抓住学生这一“关键”,发起成立扶贫助学专项基金。

自今年5月份以来,一场扶贫助学立志热潮在庆云县掀起。200元、5000元、5万元、10万元、100万元……一笔笔资金不断汇入庆云县扶贫助学专项基金,捐助这些善款的,既有企业家又有干部教师,也有社会爱心人士,扶贫助学专项基金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,最终凝结为“一名企业家+一名干部+一名教师”精准“结对”贫孤学生的“3+1”庆云教育扶贫新模式。

“我们从教育源头力拔穷根,目的就是不让一个贫困生因家庭困难造成学业掉队,通过扶贫扶智,彻底改变贫困代

际传递的问题,变弱势群体为优势群体。”庆云县委书记王晓东介绍,“企业家、干部和教师共同参与帮扶,也是让贫困孩子找到学习的榜样和努力的方向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在此期间,庆云县的党政机关干部、教师、社会爱心人士也纷纷与该县的505名贫孤学生结成了帮扶对子,庆云县关工委、慈善总会、扶贫助学基金会联合向全社会发出《庆云县扶贫助学倡议书》,开始面向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筹集扶贫助学资金。

6月30日,10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企业家也在庆云齐聚一堂,主动“包干”认领庆云县的所有孤儿,承诺从幼儿园到

大学毕业,这些孤儿上学所需花销,全部由认领的企业家承担。在当晚的活动现场,众多企业家纷纷慷慨解囊,现场向基金会捐款。本次活动共募捐扶贫助学资金3083万元。

这3000余万元基金如何使用、如何管理?“我们专门成立了基金管理委员会,每名贫孤学生都要由相关部门把关核实,定期通过扶贫助学基金账户直接划转到受助人账户。”庆云县关工委主任、基金管理委员会理事长张尧标介绍,基金会采取贫困进、脱贫出这种“进出机制”,在长期接受社会捐助的同时,持续、及时救助贫孤学生,从教育源头力拔穷根,让扶贫助学立志热潮在庆云持久上演。

污水井倒涌臭气熏天,谁来管

业主与物业协商半年未解决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张磊) 小区门前污水井倒涌污水,夏天一到臭气熏天,业主商家苦不堪言。6月26日,家住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华府的业主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,自半年前开始,每到排水高峰期商铺门前的三个污水井就开始往外倒涌污水,恶臭给自己的生活和沿街商户造成了严重的影响,但反映给物业公司半年之久,污水翻涌的情况却一直没有得到改观。

6月26日下午,按照张先生提供的线索,记者来到了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建华府的北门。在北门东侧沿街店铺前方,两三个污水井盖已经被打开。一条抽水管道从东侧一个污水井中抽出污水,排到另一个相距不足10米的污水井中。记者观察发现,倒涌脏水的三个污水井分布在洗车店、超市和食品店等三家商铺的门前,距离门面仅有几米远。而在井盖周边,则是污水晒干后留下的大片黑色污渍。

“冬天还能忍,脏水上来了就结冰了,这夏天一到臭味太浓了。”张先生称,门前污水井泛污水的事情已经有



半年之久。污水每到居民用水高峰时就会汩汩涌出,臭味熏得人不敢开门。“公共设施损坏,应该有物业公司出钱疏通改造,现在物业公司撒手不管,让业主掏钱自己修。”潘家驴肉老板张先生称,之前自己和洗车店、超市等几家业主多次找物业要求维修、疏通管道,但物业公司以洗车店为排水大户为理由,要求洗车店摊材料钱,和物业一同承担改造费用。不但洗车店难以接受,其他几户商家也不认同

物业方案。“这是公用设施,就该物业来干。”在双方僵持之下,污水这一淌就是半年多。污水涌的厉害时,物业公司就用小机器把脏水从这个井里抽到另外一个井里,治标不治本。

“洗车店洗车排水量太大了,洗车脏水直接排到了生活污水管道。洗车店实际排水量超出了管道排水能力,所以提出了我们出工,洗车店出材料一块改造的方案。”中建华府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称,洗车店污水排放应

该联系市政公司,直接排到市政公司的主管道去,而非使用小区生活污水管道。“并不是物业公司不想改造,物业出工人费用,已经为业主做了很大的让步。”

“我们租房开店时,物业公司没说这里不能开洗车店。设计缺陷带来的麻烦不应该让业主来承担。”洗车店老板张先生称,他不准备承担改造费用。其他业主也将继续通过各种途径投诉物业公司服务质量,要求物业公司履行义务。

法律援助对象扩到低收入群体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刘振 通讯员 田九禄) 近日,德州市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,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,把法律援助对象扩大到低收入群体。同时,各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将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。

公民申请法律援助请求,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证明。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(市、区)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。对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对象、城乡供养的特困人员、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、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赔偿的农民工、军人军属等特定人群申请法律援助的,免于经济困难审查。

全市各级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,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办公设备。开辟法律援助“绿色通道”,对未成年人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,实行当日受理、审查,24小时内指派,对有特殊困难的受援对象推行电话申请、上门受理等服务方式,逐步推行网上申请预审制度。